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都企字第1133040686號

附件:公告附表一、公告附圖一





主旨:公告標售台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26號3樓、142號12樓等2戶 市有房屋及其對應基地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598、599、 600等3筆土地持分。

依據: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9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標售房地標示:詳公告附表一。
- 二、投標資格:依法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 民國國民之本國法人(含公司),均可參加投標。另公 告標售不動產為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所規定之住宅者 ,參與投標之本國私法人應自行確認符合內政部公告免 經許可情形,或於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自行檢具使用 計畫依內政部訂定「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 辦法」申請許可。
- 三、本標售作業採一次公告2次開標之方式辦理,本公告所列標的物,本局得因故停止標售,投標人不得異議;投標人於投標前,先向本局查明欲投標之標的物是否已經標售或另有用途,以免造成投標無效(本局網站上將配合

更新相關資料 (網址: https://www.udd.gov.taipei/「公展公告-不動產標售租公告」)。投標問題洽詢電話:02-27772186分機2517。

- 四、各標售次序、開標日、開放日如下列,開放時間為上午 10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4時(需先以電話預約參觀02-27772186轉2517),例假日不開放內部參觀。未赴現場 勘查者,亦視同瞭解現況,投標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 異議,或要求退還押標金。
 - (一)第一次開標日:113年6月28日;開放日、領標日:113年6月4日至113年6月26日。
 - (二)第二次開標日:113年7月19日;開放日、領標日:113 年7月1日至113年7月17日
- 五、開標日期及地點:開標日下午3時30分,在本局905會議 室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)公開開標。

六、投標規定事項:

(一)投標手續:

-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:請投標人於公告所載領標日之上班時間,於本府辦公時間內(上午9時至12時,下午2時至5時),逕向本局(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)秘書室洽購投標文件,每份工本費新臺幣100元整。
- 2、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:投標人所投標函最遲應於當次開標日前一上班日下午5時30分前(即非例假日),經郵局以掛號、快捷方式投遞寄達本局(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),逾時或未經郵局以掛號或快捷方式投遞者以廢標論,不予受理,原件退還。
- 3、投標人一經投標後,不得撤標;得標後僅得以其為 得標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。
- 4、本標案可共同投標,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,應在投





標單上註明應有部分,否則即視為應有部分均相等 ,投標人不得異議,並指定1人為投標代表人,未 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1人為代表人,投標人不 得異議。

- 5、本公告內標的以現況標售,投標人應於投標前審慎評估,投標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;另未赴現場勘查者,亦視同瞭解現況,本局不再做任何修繕,投標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,或要求退還押標金。
- 6、截標日如因颱風等災變,經臺北市政府或其他縣市宣布停止上班者,考量投標者繳納押標金或參加投標、開標之不便,以全國各縣市恢復正常上班日之同一截標時間(下午5時30分)為截標日,開標日亦順延至新截標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舉行(下午3時30分,開標地點相同),並不再另行公告;另如僅開標日因應颱風等災變,經臺北市政府或其他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,亦比照以全國各縣市恢復正常上班日之同一開標時間舉行(下午3時30分,開標地點相同),不再另行公告。
- (二)2次開標作業 (第1次:113年8月27日前、第2次:113年9月16日前),得標人均應於上開規定期限前一次繳清房地價款 (得標價扣除已繳納10%標售押標金);並親自本局辦理房地點交手續。凡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款者,視為放棄得標權利,所繳押標金視為違約金,不予發還,悉數撥入臺北市住宅基金,得標者不得提出異議。得標人如須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者,請依投標須知第

 以點辦理。本公告內標售標的之房屋及土地標售底價,係按房地總底價依113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所占比例分算之。得標之建物價格逕依公告建物標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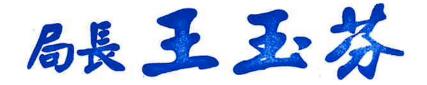


底價計價,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。

- 七、標售不動產各項稅賦(2次開標作業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 日期如下:第1次:113年8月27日前、第2次:113年9月 16日前):
 - (一)113年期地價稅:得標人於繳納113年期地價稅後得持地 價稅繳款書影本及出具領據,向本局申請退還本局應負 擔部分。本局負擔繳納113年1月1日起至實際產權移轉 證明書填發當月。
 - (二)113年期房屋稅(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):得標 人辦理產權移轉如有繳納113年房屋稅,應於繳納後持 房屋稅繳款書正本及出具領據,向本局申請退還本局應 負擔部分。本局負擔繳納112年7月1日起至實際產權移 轉證明書填發當月。
 - (三)工程受益費、房屋契稅、印花稅票、產權移轉費用概由 得標人負擔。
- 八、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4條規定「區分所有權人之繼受 人應繼受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訂一切權利 義務」,得標人應自行查閱相關住戶規約及停車管理辦 法等,投標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九、標售不動產之水、電費及大樓管理費(包含公共水、電費)等各項費用,第一次開標作業,本局負擔繳納至113 年8月27日止(以實際交屋日為準);第二次開標作業, 本局負擔繳納至113年9月16日止(以實際交屋日為準)
- 十、標售不動產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及點交,本局不負修繕 及其他瑕疵擔保責任(包括滲漏水、水電管線及其他設 備等),點交時,如有雜物,由得標人自理並負擔清理 費用。投標人未於標租公告指定參觀期日赴現場勘查者



- ,亦視同瞭解現況,投標或得標後不得向本局提出任何 異議,或要求退還押標金。
- 十一、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1項「權利人應於買賣案件辦 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,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 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。」,倘逾三十日內未完 成者,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「聲請逾期者,每逾一個 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二 十倍。」。
- 十二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照投標須知辦理。本公告事項 ,如有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,以實貼本局公告欄者為 準。相關產權面積應以登記機關登記為準,投標前應 詳為瞭解標的現狀,得標人得標後不得再以實際面積 與前述記載之面積及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有誤差為由提 出任何異議。
- 十三、本標售案相關資訊查詢方式:
 - (一)逕自本局網站查詢(網址:https://www.udd.gov. taipei/「公展公告-不動產標售租公告」)。
 - (二)本標售案相關資訊請電洽02-27772186轉2517黃小姐。





公告附表-裸的一覽表

- 1					土地標示			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	の上海存み	く Brother to the 相
茶號	[<u>68]</u>	政	小段	地跳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出售面積 (mi)	係售低價	房 地標 售 低價	愿数购押积金
	南港	新光	1	598	3, 112, 82	68/10000	21.17			
_	南港	新光	1	599	457.00	68/10000	3, 10	31, 476, 302		
	港港	新光	П	009	35.00	68/10000	0.24			
-					建物	建物標示				
				門牌	門牌: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26號3樓	5區東新街12	6號3樓		000 100 10	007
			Ħ	主建物		0.0	20		34, 634, 600	3, 463, 460
	南港	新光	11	3	3789建號	19.01				
	附屬項	附屬建物 (陽台	陽台)				8.72	3, 158, 298		
	共同使	共同使用部分	今				42.72			
	共有部	1分体	車位()	共有部分停車位(編號:014)	14)		26.79			
	南港	新光	1	298	3, 112, 82	89/10000	27.70			
	南港	新光	11	599	457.00	89/10000	4.07	46, 824, 234		
	南港	新光	1	600	35, 00	89/10000	0.31			
					海水	建物標示				
				門牌	門牌: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42號12樓	區東新街1位	2號12樓			
			써	主建物			6		51, 768, 000	5, 176, 800
-	南港	新光	1	8	3853建號	109.89	68			
	附屬刘	附屬建物(陽台	18日)				11.06	4, 943, 766		
	共同復	共同使用部分	今				58, 42			
	共有音	1分停	車位(4	共有部分停車位(編號:126)	26)		42.83			

所載為準。其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。

2、標售房地一律按現狀標售。

3、土地使用分區: 598地號第三種住宅區。599地號、 600地號第二種住宅區。

4、建物用途:住家用 (99使字115號使用軌照)。

5、得標之建物價格望依公告建物標售底價計價,得煤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。

B、本棵的水、電、瓦斯費等各項費用,第1次開標,本局分攤至113年8月27日止(以實際完成房屋點交日為準)。 第2次開標,本局分攤至113年9月16日止(以實際完成房屋點交日為準)。另自本局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次月起, 由得標人負擔標售不動產之地價稅、房屋稅及大樓管理費(包含公共水、電費)。

